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2年执法事项清单

行政执法事项（34项）：行政许可事项19项

行政处罚事项8项

行政强制事项5项

行政征收事项2项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执法依据** |
| **一、行政许可事项（19项）** | |
| 1.对迁移树木的许可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 |
| 2.对临时使用绿地的许可 |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 |
| 3.对占用已建成绿地的许可 |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 |
| 4.对公共绿地和立体绿化综合竣工验收 |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二条 |
| 5.对建设项目配套绿化的竣工验收 |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二条 |
| 6.对公园举办局部性展览及其他活动的许可 |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
| 7.对公园停闭的许可 |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
| 8.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或者宣传品、标语的张贴、悬挂的许可 |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款；  《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
| 9.对户外非广告设施（非广告霓虹灯、标语、招牌、标牌、电子显示牌、灯箱、画廊、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设置的审批 |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款；  《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四条 |
| 10.对环境卫生设施或者垃圾处理场(厂)设立、关闭等的许可 |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
| 11.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服务的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02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 12.对城市建筑垃圾(包括工程渣土)处置(分批排放、回填)的申报核准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01项；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
| 13.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 14.对林业植物的检疫 | 《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十四条； 《植物检疫证书》 |
| 15.对陆生野生动物猎捕、狩猎的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市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第二十项第一款 |
| 16.对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申请 |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市第七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第四十项第八款 |
| 17.对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 《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
| 18.对迁移林木的许可 | 《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
| 19.对临时占用林地的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
| **二、行政处罚事项（8项）** | |
| 1.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
| 2.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
| 3.对违反林木迁移规定的处罚 | 《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
| 4.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
| 5.对违反养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 《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
| 6.对毁坏森林、林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 |
| 7.对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或者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
| 8.对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
| **三、行政强制事项（5项）** | |
| 1.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 |
| 2.封存、销毁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
| 3.代为补种毁坏树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
| 4.代为补种滥伐树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
| 5.代为捕回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代为恢复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原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
| **四、行政征收事项（2项）** | |
| 1.绿化补建费 |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沪价费（2006）027号 |
| 2.临时使用绿地补偿费 |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沪价费（2006）027号 |